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24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收養人 李○○

05 聲請人

06 即被收養人 李○○

07 關係人 胡○○

08 上列當事人，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認可甲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11 0000號)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收養乙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
12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養子。

13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4 **理由**

15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願收養乙○○為養子，經
16 雙方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聲請認可本件
17 收養等語。

18 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
19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
20 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
21 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
22 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
23 的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
25 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收養人甲○○、被收養人
26 乙○○、關係人丙○○(即被收養人配偶)均到庭陳明同意本
27 件收養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(見本院113年12月
28 25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)，堪信為真實。

01 四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之生父及生母均已歿，此有除戶謄本在卷足
02 憑。又本件收養無民法第1079條之2情事，亦無民法第1079
03 條之4、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，是認聲請人
04 即收養人甲○○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為養子，於
05 法尚無不合，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，並溯及民國113年12月3
06 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0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七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關係人均
11 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13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